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61634

聯絡人：李念庭

電 話：04-37061148

受文者：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06009027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0090279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本署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以下簡稱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草案宣導說明會，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教育部業於103年11月28日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簡稱新課綱）總綱，原定自107學年度實施，後基於「對課審會專業及民主機制的尊重」及「課綱配套需要時間準備與到位」因素，教育部復於106年5月10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48266A號令發布，調整新課綱總綱於108學年度自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逐年實施。
- 二、教育部為推動高級中等學校，依新課綱總綱規定，規劃及實施學校部定必修課程、校訂必修課程、選修課程及彈性學習時間，協助學生適性發展，實踐學校教育願景，特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43條第1項規定，研訂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草案。
- 三、為蒐集實際教育現場工作者之經驗及建議，俾臻完備課程

教務處

收文:106/08/18



1060005900

有附件



規劃及實施要點草案之研修，本署規劃辦理分區宣導說明會，相關訊息說明如下：

(一)東區：

- 1、日期、時間：106年9月1日（星期五）下午2時。
- 2、地點：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2樓新大樓會議室。
- 3、參加縣市：花蓮、臺東。
- 4、交通接駁：須搭乘接駁車者，請當日下午1時30分於臺東火車站前集合。

(二)南區：

- 1、日期、時間：106年9月5日（星期二）下午2時。
- 2、地點：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藝能館2樓演藝廳。
- 3、參加縣市：嘉義、臺南、高雄、屏東、澎湖。

(三)中區：

- 1、日期、時間：106年9月6日（星期三）下午2時。
- 2、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科學館演藝廳。
- 3、參加縣市：苗栗、臺中、南投、彰化、雲林。

(四)北區：

- 1、日期、時間：106年9月7日（星期四）下午2時。
- 2、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技藝館演講廳。
- 3、參加縣市：新竹、桃園、臺北、基隆、宜蘭、金門、連江。

四、請各單位薦派代表與會，並於106年8月28日（星期一）下午3時前，完成網路報名（網址：<https://goo.gl/forms/k9D92gzFpswFdHY73>）；請惠允與會人員公（差）假登記

出席。

五、副本抄送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本次宣導說明會相關費用，由本署委託貴校辦理之專案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六、檢附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宣導說明會實施計畫及發言單各1份供參。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

副本：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秘書室、本署高中職組

2017-08-18
15:37:19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67

線